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| 云市监广处罚〔2022〕02号 | |
|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| 个人 | 姓名(名称) | |
| | | 注册号 | |
| | 单位 | 名称 | 西安金泰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|
|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| 91610104MA6TT4EB2H |
| | |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 | 张丹 |
| 违法行为类型 | | 《广告法》第十七条规定 | |
| 行政处罚内容 | | 罚款 60800 元 | |
|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| |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| |
|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| | 2022 年 2 月 8 日 | |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广处罚〔2022〕02号

当事人：西安金泰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4MA6TT4EB2H

住所（住址）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
广场 A 座 701-702 房 1A072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张丹

当事人在媒体发布的“七日生发素”广告含有疾病治疗功能，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“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”的规定，构成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“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，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”的规定，构成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

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
(二)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并决定处广告费用 4 倍，即 60800 元罚款。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8 日